

## 文件编号FOET-031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页码/页数1/4

### 互动易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 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和回复提问的管理,建立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机制,持续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质量,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 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互动易平台"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搭建的自愿性、交互式信息发布和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综合性网络平台,具体网址为: https://irm.cninfo.com.cn/。

#### 第三条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的总体要求:

- (一)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二)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发布的信息和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不得通过互动易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回复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 (三)公司不得使用虚假性、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



文件编号FOET-031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页码/页数2/4

## 互动易平台管理办法

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具备明确事实依据的,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

#### 第四条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容的规范要求:

- (一)不得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投资者提问涉及已披露事项的,公司可以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充分、详细地说明和答复;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公告。公司不得以互动易平台发布或回复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二)不得选择性发布或回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 (三)不得涉及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公司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 (四) 充分提示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 (五)不得迎合热点。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 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



# 文件编号FOET-031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页码/页数3/4

## 互动易平台管理办法

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 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 格。

- (六)不得配合违法违规交易。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七)及时回应市场质疑。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条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的内部审核:

- (一)董事会秘书是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与管理等相关工作的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互动易平台的问答回复,公司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完成问题回复。董事会秘书对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未经审核,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 (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互动易平台信息的日常管理,及时收集投资者提问的问题、拟订回复内容,回复内容起草完成后,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在互动易平台发布。董事会秘书认为特别重要或敏感的回复,可视情况报总经理或董事



## 文件编号FOET-031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页码/页数4/4

## 互动易平台管理办法

长审批。

第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